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監督及管理本校動物之科學應用，依據農業部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及管理項目

（一）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

（二）獸醫師巡房。

（三）內部查核。

（四）外部查核。

三、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為督導研究人員確實遵循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的計畫書內容進行動物實驗，以確保實驗動物福祉並符合科學應用精神，本委員會每年將進行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Post-Approval Monitoring, PAM），作業要點另定之。

四、獸醫師巡房：本委員會藉由巡房獸醫師制度之實施，以便對動物房設施飼養之動物給予適當的獸醫醫療管理，同時瞭解其健康狀況，建立疾病預警制度，並對隔離飼育區環境管理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並提昇動物房設施飼養動物之品質。

（一）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應定期巡視本校各動物房，每次巡房前一週至巡房結束時不得接觸有病原汙染疑慮物品。

（二）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巡視動物房設施工作區域之巡視檢查項目另明訂於本委員會獸醫師巡房報告。

（三）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在巡視完提供之報告或建議，由本委員會請各動物房舍管理人通知動物使用者進行改善，持續追蹤直到改善為止。

（四）獸醫師及水產養殖技師巡房報告應保存三年。

（五）動物使用者或各動物房舍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情事，除依規定進行停權處分外，並通報本委員會依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

五、內部查核：本校動物房舍內部查核項目包括軟體查核與硬體查核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三）由本委員會 2 位委員每半年至各動物房舍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依農業部內部查核表規定之項目逐一查核，查核結果呈報校長後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查核結果六年。必要時，已完成之內部查核表應提交至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內部查核時，該動物房舍管理人員不得為內部查核人員，但應全程陪同。若無法陪同，應請熟悉業務的人員代表參加。

（五）經本委員會查核確有缺失之房舍，負責人需依相關缺失於一週內回覆及提出改善計畫，並須於查核後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回覆本委員會，無法於預訂期限完成者，負

責人應在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

（六）經查核後需依前條文進行改善而未完成者，或屬嚴重違規者，本委員會將暫停該房舍的使用，待改善並通過複查後始得重新使用。

六、外部查核：依農業部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辦理，由農業部邀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實驗動物相關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查核小組，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